

北京

《 与传 务》()

一、

《 与传 务》北京 传 入
之一。 力 、公 、准 、 传
务 养 业务 力,以利于 出具 发 力 优 人 入 ,为
传 事业 养出具 业 、 分 与 决
力, 其 信 传 、 传 发 、 、 合 专
业人 。

二、

况, 传 务 些 于 写作、 创作 力。

三、 卷

(一) 卷 分及

卷 分为 150 分, 为 180 分 。

(二)

为 卷、 。

(三) 卷内

写作 7%

写作 10%

划 13%

写作 20%

7%

写作 10%

划 13%

创作 20%

() 卷

1. 20 分(4 , 5 分)

2. 30 分(2 , 15 分)

3.分 40 分(2 , 20 分)

4.创作 60 分(2 , 30 分)

、 内

(一) 写作

主

各 与 写

各 体 写 势
体 体 及 变
： 、 、 、 事

(二) 写作 划与
发 与判别 : 、 价值、
: 向 、 发 、 、
修养: 作 修养、 修养、 修养、 修养
、
:

取
做 准
创 件

主

功

入
仔

剩余

(三)
创 与
创 (含 名)
原 与
写作 及修
写作人 创 力

() 与
/ / 口号 写作
列 写作
公 写作
企 写作
业 写作
刊 / / 事 写作
写作
写作
写作

五、参 书

刘 : 《中 写作 》(修) , 出 , 2019 。

初 : 《 写作》(), 出 , 202